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和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翁 碧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郁惠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198號

07 被 告 歐陽和生

08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巷00號

10 居高雄市○○區○○○路○○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歐陽和生(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16 年6月20日2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7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
18 駛，行至該路段與國道1號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前，本應注
19 意在多車道右轉彎，應先駛入外側車道，並注意遵守道路交
20 通標誌標線指示，行駛在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之道路，不得
21 變換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2 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跨
23 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轉彎，適有蕭祥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最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
25 上開路口前，遭歐陽和生駕駛之上開汽車撞及，蕭祥祖因而
26 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外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腦挫傷
27 出血、四肢擦傷挫傷、頭部創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及腦出血手
28 術後併左側無力等傷害。

29 二、案經蕭祥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歐陽和生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發生車禍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蕭祥祖於警詢之證述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母親蕭鄭春香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及檔案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
(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高鳳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鄭舒倪